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近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中巨国际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巨国际”)函告, 获悉中巨国际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了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初始交易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中巨国际有限公司	是	3,000,000股	2018年5月8日	2019年5月28日	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4.55%
合计	-	3,000,000股	-	-	-	4.55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 中巨国际持有本公司 66,00,000 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 24.44%; 其中, 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63,000,000 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.33%,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 95.45%。

截止本公告日, 中巨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、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182,242,200 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 67.50%。中巨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21,193,754 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.89%, 占蓝英自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 66.5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30日